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问答

来源: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,强化会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并发布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(2020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》(以下简称《必备条款》)。相关问题解答如下:

一、《实施办法》何时生效?

答:《实施办法》发布即生效,自2020年4月28日起施行。

二、《实施办法》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 者,能否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?

答:《实施办法》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不受影响,可以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。但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发行申购、交易前,存量普通投资者应当重新签署新版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。

各会员单位在相关技术系统改造完成前,暂不必为存量 投资者办理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事宜。

三、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的签署方式是否有变化?

答:有变化。由营业部现场签署改为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。

四、哪些投资者必须签署新版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?

答:本所根据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情况对《必备条款》内容进行了修订,会员应当据此制定新版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和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(2020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(以 下简称《通知》)的要求,两类投资者必须签署新版《创业 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:一是符合条件的新增普通投资者;二 是希望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发行申购、交易的存量普通 投资者。

专业投资者无需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。

五、如何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?

答: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 第八条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:

- (一)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,包括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等;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子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。
- (二)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。
- (三)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,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,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)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RQFII)。
 - (四)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:
 - 1.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;
 - 2.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;
- 3.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 经历。
 - (五)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:

- 1.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,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;
- 2.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,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,或者属于本条第(一)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。

前款所称金融资产,是指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 份额、资产管理计划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保险产品、 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。

根据该办法第十条,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。

六、《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第(一)项的资产如何 认定?

答:认定标准如下:

一是可用于计算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,应为中国 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,以及投资者在会员开立的账户。中国 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、B 股账户、封闭式基金账户、 开放式基金账户、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 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。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资金账户,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、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。

二是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:股票,包括A股、B股、优先股、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;存托凭证;公募基金份额;债券;资产支持证券;资产管理计划份额;股票期权合约,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,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;回购类资产,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逆回购、质押式报价回购;本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。

三是投资者在会员开立的账户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 者资产:公募基金份额、私募基金份额、银行理财产品、贵 金属资产、场外衍生品资产等。

四是资金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: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;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,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;本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。

五是计算各类融资类业务相关资产时,应按照净资产计算,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。

七、《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第(二)项的交易经验 如何认定?

答:认定标准如下:

个人投资者参与A股、B股、存托凭证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交易的,均可计入其参与证券交易的 时间。相关交易经历自投资者本人一码通下任一证券账户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发生首次交易起算。首次交易日期可向中国结算查询。

八、《实施办法》实施后,按照原《实施办法》申请但 未达开通时间的个人投资者,是否适用《实施办法》第五条 第二款的规定?

答:不适用,但应遵守原《实施办法》两天、五天相关 冷静期要求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的个人投资者,会员应做好 权限控制,严禁其违规参与。

九、《实施办法》实施前曾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,但已销户或已关闭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,重新申请参与创业板交易的,是否适用《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?

答:已销户或已关闭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,不属于"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"范围,应当适用《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、交易经验的要求。

十、《实施办法》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 投资者,新开深市 A 股账户或者转托管后参与创业板交易的, 是否适用《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?

答:不适用。《实施办法》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,不适用《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量、交易经验的要求。

十一、《实施办法》实施后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,到另一会员新开深市 A 股账户或者转托管至另一会员的,是否需重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?

答:需要重新申请,会员应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实施适当性管理。

十二、普通账户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,信用账户如何开通权限?

答:投资者申请信用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,会员应当在确认其普通账户已按照适当性管理要求开通创业板

交易权限后,对其信用账户予以开通。信用账户相关创业板交易权限应与其普通账户权限保持一致。

十三、因继承、离婚等情形被动持有创业板股票的个人 投资者,不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要求的,是否可 以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?是否可以享受配股,增发、可转债、 公司债优先配售、股东大会提案、表决、收购预受要约、现 金选择权等股东权益?

答:该类投资者可以依法享受股东权益,但在符合相关 要求前,会员仅可为其开通创业板卖出权限,不可开通买入 权限。

十四、发现不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的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,会员应当如何处理?

答:会员应当及时采取纠正处理措施:对发生买入申报但未成交,或者申购未成功的,及时关闭其权限;对买入已成交或申购已成功的,及时限制其买入和申购权限,并督促其卖出所持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。

十五、会员技术系统改造完成前,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如何办理该业务?

答:技术系统改造完成前,会员为新增投资者办理创业 板交易权限开通事宜,可以手工或半自动等方式核查投资者 资产量、交易经验,采取邮寄、传真、临柜等方式要求投资 者签署风险揭示书,并采取适当方式确保为投资者本人签 署。

十六、《实施办法》实施后,前期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则是否仍然适用?

答:为使创业板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更加清晰简明.我 所整合原有规则体系,将相关要求纳入《实施办法》,下述 规则予以废止:《关于认真做好创业板投资者交易开通及相 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深证会〔2009〕146号)《关于 认真做好创业板自然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交易开通相关信息 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深证会〔2009〕164号)《关于进一步 推进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深证 会〔2009〕179号)《关于近期开通创业板风险揭示书签署 日期等信息查询渠道的通知》(深证会〔2009〕189号)《关 于认真做好创业板申报账户信息核查和首次新股发行申购 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深证会〔2009〕210号)《关于认真做 好创业板新股申购规范工作的通知》(深证会〔2009〕215 号)《关于认真改进创业板账户信息报送及相关工作的通知》 (深证会〔2009〕219号)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投资者适当性

管理工作确保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规范的通知》(深证会〔2009〕237号)《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操作指南》《关于认真做好创业板新股申购规范工作的补充通知》《关于放开"一人一户"限制涉及创业板交易权限管理相关问题的解答》《关于优化创业板市场交易开通流程相关咨询的答复》。